

露天貯物

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	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，可能在有 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
農業用途* 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(未另有列明者)+ 食肆(只限食堂)*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 農地住用構築物* 露天貯物(未另有列明者) 公廁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 鄉郊工場 商店及服務行業(只限服務行業)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汽車修理工場 貨倉(危險品倉庫除外)	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(只限貨櫃裝卸 站、物流中心) 水泥製造 混凝土配料廠 貨櫃存放／修理場 貨櫃車停車場／貨櫃車修理場 危險品倉庫 食肆(未另有列明者) 工業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 露天存放水泥／沙 露天存放化學品／危險品 加油站* 商店及服務行業(未另有列明者) 拆車場 批發行業

\* 適用時加進文內

+ 在基礎設施和交通容量許可的情況下加入第一欄的用途，但第二欄的貨櫃裝卸站和物流中心應予保留。

規劃意向

此地帶的規劃意向，主要是提供土地作適當的露天貯物用途，以及把地帶內已雜亂無章地擴散的露天貯物用途納入法定管制內。此地帶提供土地，供露天貯存不能存放於一般倉庫的貨物，使露天貯物用途得以有條理地發展。